

# 避免“交叉感染”，许昌建立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 歧途青春 寻路许昌样本



【河南省新闻名专栏】

一个刚踏入社会的未成年人，人生的第一步走错了，该怎样帮他走接下来的路？此前是“工读学校”，但因涉嫌给未成年人“贴犯罪标签”而备受争议。鉴于此，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联合当地企业成立许昌市首个“观护教育基地”，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一个“私密的”改过自新、重新融入社会的通道。

郑州晚报记者 路文兵 文/图 许昌报道



观护辅导员为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

## 一个普通工人的“秘密身份”

9月3日中午，许昌市宏伟实业集团的职工食堂，工作人员小强(化名)正站在食堂窗口里为前来就餐的公司员工打饭。“吃点什么？”他动作娴熟地忙碌着。

小强是公司新晋员工，在食堂做帮工。像所有在食堂工作的工友一样，他接受了公司安排的正规培训，与工友们一起食宿，按月领取薪水。

公司里的同事并不知道，小强这名普工其实有着“秘密”的身份。

工作之余，小强每周都会到公司8楼一间挂牌“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观护教育基地”的办公室，与他的辅导员一起聊聊最近的工作

和想法。

“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观护教育基地”于今年7月成立，由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与许昌市宏伟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创建。以轻微涉罪的16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主要关心监护对象。

小强就是该基地的监护对象之一。今年6月，小强与其父在一起盗窃案中被害方双双抓捕。

“小强未满18周岁属未成年人，且是从犯，犯罪情节较轻，被抓获后有悔罪表现，之前也并无犯罪前科。按照我国刑法，对涉罪未成年人主要以挽救帮扶为宗旨，帮助他

们顺利回归社会，一般不予羁押。”徐影，魏都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科长。

但在检察院的办案实践中：“像小强这种情况的涉罪未成年人，按照法律可以取保候审，但由于其监护人(其父)没有能力完成监护义务，一旦取保候审，无人监护看管，则很有可能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”

鉴于此，“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观护教育基地”作为一个试点性的探索，应运而生。试运行不到2个月，近10名像小强一样轻微涉罪的未成年人，被“秘密”地安排到企业的工作岗位上。

## 避免交叉感染，帮助“坏孩子”立足谋生

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发布《未成年人白皮书》显示，2007年至2012年5年间，共有8249名闲散未成年人因实施犯罪行为受到审判。其中初中以下低学历犯罪居多。这部分人过早地进入社会后，缺乏谋生技能，在经济窘迫时极易走上犯罪道路。

此前，对有轻微涉罪行为但不足以送少管所的未成年人，往往被收容到“工读学校”——专门为轻微涉罪行为的未成年人而办的特殊教育学校，主要收容13-17岁以内的少年。

但工读学校也引发了诸多质疑。“工读学校，给未成年人很早

贴一个标签：你是一个有不良行为的人。很多孩子本来可以矫正的，但是因为被贴上标签，就会对孩子造成心理伤害，这是真正的交叉感染。”魏都区检察院专职检察委员张广智告诉记者。

“成立观护教育基地，将涉罪未成年人置于自由的社会企业中，在诉讼期间接受观护人员的辅导、监督、改善行为、预防再犯、保证诉讼顺利进行，为司法处理提供相应的依据。同时，很重要的一个功能就是‘授之以渔’，为这些未成年人提供了一个掌握谋生技能的机会，一个改过自新、重新融入社会的平台。”徐影说。

相比工读学校，“观护教育基地”这种模式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了一个更为安全隐私的矫正环境。在观护教育基地，小强所在公司的同事并不知道他的“秘密身份”，小强也并不清楚身边到底有哪些“小伙伴们”与他拥有同样身份。

检察院还为他们每个人都安排了心理咨询师。通过沟通和疏导，消除他们对帮教工作的防范心理和抵触情绪。同时也为每一位观护基地的孩子指定了法制观护辅导员。这些孩子每周要定期到各自的观护辅导员处“上课”，学习法律常识，明白自己的诉讼权利和义务，同时矫正自己之前错误的人生观和认知偏差。

## 小林的变化和妈妈的喜悦

小林(化名)，17岁，单亲家庭，7月份因抢劫被送到观护基地。“刚来这里的时候，心里面比较抵触。”小林说，“后来辅导员姐姐每周都会过来找我谈心，为我讲解法律常识，慢慢的我认识到了自己以前的错误。”

关于未来，小林说：“如果有可能，我想继续留在这里工作。通过公司安排的技能培训，我已经能熟练地切菜和配菜了。这里的人对我都很好，我也适应了这里的工作环境，不想再回到以前那种胡混的生活了。”

“孩子刚被送到观护基地的时候，说实话我心里老是悬着，有很大的顾虑。”小林的妈妈说，“之前也不了解观护基地到底是什么样子的，害怕孩子在那里被歧视、被欺负，怕他破罐子破摔。毕竟他还小，还有很长的路。”

小林到观护基地已经一个多月了，其间他向辅导员请假回家探望了母亲一趟。“他跟我说起在观护基地的事儿，说自己就像在上上班一样，大家对他也很好。他那天跟我说了很多话，说得可兴奋了。他好久都没跟我说这么多话了。我这才慢慢地放心。我特别希望孩子能好好地表现，将来不再走歪门邪道。”小林妈妈说。

“与孩子聊到未来的时候，他的眼睛是亮的。孩子在观护基地通过技能培训和实践，掌握了一定的生存技能，也让他对重返社会自食其力找到了出路。”张刚(化名)的妈妈谈到孩子的变化时欣慰地说。

## 观护制度困境： 试点各自施为，相关立法滞后

在观护教育基地，这些孩子大多从事一些安全的、力所能及的工作。比如择菜、打饭等。“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领取自己的薪水，也会领到一份自食其力的成就感。”

进入企业后，小强被分配到职工食堂做帮厨。公司为他无偿安排了一些职业技能培训，并提供食宿和薪酬。他肯吃苦，学东西快，厨房大师傅和工友们都很喜欢他。

徐影介绍，这些未成年人的观护期一般不会超过半年。观护期结束后，企业观护基地将根据这些孩子在观护期间的综合表现，制作观护情况报告，并提出处理建议，提交给检察院。检察院将综合案件及观护帮教情况，对观护对象作出司法处理决定。

“观护”，英文称之为 Probation，源自拉丁文语根 Probatio，本意系指“一段的试验或证明期间”，最早用于教会教友的“若通过则无伤害”的考验。

事实上，观护制度作为青少年司法制度的重要一环，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通行做法。在我国，近年来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在上海、江苏、安徽、海口等省市进行了很多尝试。其中，上海和江苏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未成年人观护体系。

在河南，观护制度的探索也正在各地推进。但这背后也面临着一些困境。目前的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试点，模式不尽相同。且各自施为，没有统一的条例和标准。

除了试点间的“各自为政”，观护制度还面临司法上的困境。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，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。但由于公安机关警力不足，很多情况下无法承担这一任务。

实践中，各地管护基地工作主要是由检察机关积极推进，联合公安、法院，由企业、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等有关单位成立管护基地。因此，少年观护制度在法律上面临无明确部门负责的尴尬境地。